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3,40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合计为1,800万元，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36%。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调增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本次拟增加向豪迈制造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额度700万元；拟增加接受豪迈制造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本次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5,117.74万元，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合计为3,200万元，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65%。

本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累计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5,000万元，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前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等	市场定价	1,300.00	2,000.00	411.07	0.00
	小计	—	—	1,300.00	2,000.00	411.07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市场定价	7,000.00	9,500.00	8,065.90	1,637.62
	小计	—	—	7,000.00	9,500.00	8,065.90	1,637.62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恭运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换热器、石油天然气处理设备、压缩机及成套设备、透平机械及其零部件、化工设备、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碳化硅陶瓷材料及其制品、水处理与环保设备及各配套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设施零部件、石油钻采设备零部件；合同能源管理；化工工艺开发及验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5655号 豪迈产业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豪迈制造总资产为211,903.13万元，净资产为104,189.56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090.49万元，净利润31,536.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1日，豪迈制造总资产为287,672.85万元，净资产为136,772.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制造100%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8%的股权，为豪迈制造实际控制人。豪迈制造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豪迈制造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豪迈制造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乙方）与豪迈制造签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

益。同意增加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豪迈制造签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